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2 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，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2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4 日、3 月 29 日、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临时公告）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、3 月 24 日、3 月 25 日、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、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4）、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5）、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38）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临时公告）。

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继续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神州控股”、股票代码“00861.HK”）的普通股股票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盘共持有神州控股 121,751,000 股普通股，占神州控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11.08%，并且已经根据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披露权益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。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神州控股股权比例的可能，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

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风险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